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3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14: 30;

(2)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7, 395, 70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 54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7, 389, 30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 54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7%。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四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八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7,395,705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八《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下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四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00	100%	0	0	0	0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文通、陈志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